

## 道德推理第十二章研討案例

【案例】：大學生錄取的多樣性/差異性 (p.359)

1988年，加州對於反種族歧視之積極行動(affirmative action)的禁令在考量錄取大學生時產生了些許效果，尤其在Berkeley的影響十分巨大。在沒有考量種族的情況下，學校錄取了較前一年(1997)少56%的黑人以及49%拉丁美洲裔人。再六個月之後，一些公民權團體於1999年2月發起了集體訴訟，控告學校拒絕750位少數族群的入學許可。控告內容是學校在衡量學生高中成績時，加算了Advanced Placement的分數，而多數弱勢族群學生念的高中沒有提供AP課程。學校則反駁說，如果不這樣做，就無法區別出所有GPA 4.0的學生。在1998年，超過14000名申請學生都有GPA4.0的分數。

註：

1. GPA(Grade Point Average)，平均分數。計算方法為科目分數乘以學分數，再除以總學分數。每個學校的科目分數不同，以台灣大學為例，80分以上為4，70分以上為3，以下類推。例如這學期修6學分，各為3,2,1學分，分數是90,80,70，GPA則為 $(3*4+2*4+1*3)= 3.83$ 。GPA滿分為4.0。
2. Advanced Placement，簡稱AP。允許高中學生在中學階段選修大學水平課程，學生通過AP考試可以獲得大學的學分、跳級，或者兩項兼得。最大的好處是，有些學校的AP課程分數高於4.0，意味著你的GPA最後可能高過4.0。

討論問題：看完以上案例後，請回答以下問題，並提供你的理由。

- 1.學生的多樣性/差異性是否在高等教育中具有重要的價值？
- 2.學生的多樣性/差異性是否重要到足以証成學校錄取學生必須考量種族？
- 3.Berkeley的錄取政策是否對弱勢族群學生不公平？錄取學生時，是否應該考量其弱勢背景？